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0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0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4.7.29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0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5000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

最高限价：285000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60-1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4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2850000.00	2850000.00	是	28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每天须为全市约1548名左右的环卫工人提供不低于每人5元标准的早餐。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饮）、鸡蛋，保证量足、质优、卫生、安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30日08:30时至2024年08月05日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与学院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85000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 最高限价：285000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8	项目现场勘察及基础资料收集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和收集资料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13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 5～7 人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等有效】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5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
24	付款方式	按照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后，每季度支付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在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2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备注	1、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

		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4、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招标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

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

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的内容填写分项报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

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9.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0.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2.3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资格审查

23.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3.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3.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七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某项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 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

26.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3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住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住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让广大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试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乙方供应的早餐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作废。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 月____ 日止。期满后如双方协商需要继续合作，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后方可签订下期服务协议。

三、早餐标准

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每日早餐供应总量为_____ 至_____ 份，具体供应量由甲方在此范围通知乙方，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3、负责组织人员早上_____ 至____ 到早餐配送点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如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甲方要在协议终止后三个月内给乙方结清全部余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早餐配送供应时间为_____ ，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0分钟。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保证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7、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须在下季度开始前5个工作日前将上季度早餐领取确认单交给甲方，甲方凭确认单对上季度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待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甲方再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价款支付方式予以认同）。（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548÷365=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0000元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如遇政策规定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一步落实新乡市“爱心早餐工程”，解决环卫工人早餐难问题，由市财政出资向社会购买早餐供应服务，标准为5元/天/人，确保环卫工人吃上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早餐。每天就餐1548人左右，需具备早上 7 时 00 分至 7 时 30 分用餐的生产配送能力，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分送到城区不同的配送地点（配送地点后附）。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1具有满足不低于 1548 人早上 7 点 00 分至 7 点 30 分用餐的生产能力。

1.2具有在固定时间配送至不同地点（21个左右配送点）的配送能力。

1.3早餐标准：每人每天 5 元人民币。

1.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早餐配送规范要求：

1、总体要求应符合《早餐经营规范》国家行业标准（SB/T10443-2007)要求。

2、检验室建立留样、抽检、复检、数据纪录、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

3、制定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服务质量的应急方案和工作流程。

4、建有完善的工序、工艺及品控流程管理。

5、企业建立员工守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考勤、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6、建立采购与溯源、仓储、加工、包装、配送、回收、召回和食品反恐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健康检查制度。

7、应向销售终端明示包装品和散装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及时自行销毁过期或有质量问题的产成品。

8、必须保证各种产、成品包括原料、辅料、水质和各个加工环节的品质控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9、保证环卫工人吃饱、吃好，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其中主食重量标准不低于：200克，热汤（粥/饮）容积标准不少于：360毫升/杯。

10、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健康证齐全， 与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一致。如发生因食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生产车间现场进行质量卫生安全等相关检查。

★2、合同执行起，每季度结算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将环卫工人问卷调查（至少100份）一并送至采购人处，满意率达90%及以上为合格，连续二次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285万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最高限价：285万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548÷365=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后，每季度支付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在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的早餐配送地点提供供应早餐配送方案等。

注：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附表：

2024年新乡市环卫早餐配送地点清单清单

单位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份）
市环卫事务中心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46
	宏力大道学院街东北角	50
	西华大道宏力大道西北角	28
	新中大道中原银行总部后面道班房	60
	金穗大道新二街宝龙环湖西绿化带道班房	67
	人民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	66
	向阳路与劳动路东北角（藏营桥烧鸡店门前）	58
	人民路与新飞大道十字路口	50
	合　　计	425
红旗区	文化路黄河大道向北100米	70
	文化路健康路向南50米	50
	牧野大道与人民路十字路口	30
	合　　计	150
卫滨区	胜利路赵定排桥	57
	解放大道体育场	46
	西华大道与高村路口	30
	合　　计	133
牧野区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100
	合　　计	100
凤泉区	区府路与团结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财政局门口	47
	合　　计	47
高新区	华兰大道赵定排路北西侧户外驿站	78
	振中街道清路十字向北100米路东道班房	80
	丰华路柳青路十字向南300米路东户外驿站	212
	合　　计	370

经开区	纬三路中转站	96
	合　　计	96
平原新区	黄河大道与昆仑山路口	227
	合　　计	227
总　　计		154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照投标人技术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排列；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注册资金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1、详细评审中所有原件、复印件，需将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添加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要求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未上传或无法辨认，视为无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文件。

2、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证明文件原件为非中文版本，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扫描上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5 分）	服务承诺（25分）	投标人对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文明、餐具环保作出的服务承诺与措施、消防安全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对服务质量的承诺与措施、对于恶劣天气及法定节假日配送的承诺： 优秀：各项服务承诺与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5 分； 良好：各项服务承诺与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6 分； 一般：各项服务承诺与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 8 分。 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10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5分； 没有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5分）	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中，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遇到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成本及利润控制方案与措施、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各岗位管理制度（7分）： 优秀：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良好：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一般：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 2 分。 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0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中，充分考虑环卫工人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7 分）： 优秀：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良好：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一般：各服务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 2 分。 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 0 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服务方案中，与采购人及环卫工人做好沟通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7 分）： 优秀：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良好：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一般：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 2 分。 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0分。
	4、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配送人员配备实力、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等情况（7分）： 优秀：各项方案内容、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良好：各项方案内容、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一般：各项方案内容、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 2 分。 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 0 分。
	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中，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方式、解决问题时间、应急处理措施等情况（7 分）： 优秀：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良好：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一般：各项措施、方案内容、技术、工作流程涵盖不够全面得 2 分。 差：投标文件中未涉及该项内容的描述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该小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资格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投标承诺函

六、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正、反两面）

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附：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五、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5.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拟本单位的各项食品的单价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方案、实施方案、供应早餐配送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